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廖政暉  
電 話：04-37061352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50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50273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鋁鍋及不鏽鋼食品容器標示等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103年11月26日FDA食字第1039025920號，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經濟部中辦）103年12月18日經中二字第10330081470號書函辦理。

二、食藥署103年11月26日函略以：

（一）食品容器均應符合衛生福利部發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其中「器具、容器、包裝之製造、修補用金屬」材質試驗之鉛應在10%以下、銻應在5%以下。

（二）標示部分，除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者，一般商品均應符合經濟部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6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容器，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品名、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等事項；惟案內所詢鋁鍋及不鏽鋼食品容器，並非衛生福利部公告應依食安法第26條標



衛生保健科 104/01/13 09:22



121040002370 有附件

示之品項，其標示應符合經濟部之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

(三)該署針對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材質標示，業公告「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如附件)，該指引係行政指導文件，可供參考使用。

三、經濟部中辦103年12月18日書函，市售鋁鍋及不鏽鋼食品容器之商品標示，應依商品標示法第4條、第9條之規定，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商品內容：

1、主要成分或材料。

2、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臺北美國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署學務校安組

2015-01-13  
交 09 撥 50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

103年5月15日核定

## 一、前言：

不鏽鋼類食品容器具商品須依據商品標示法標示。檢視市售不鏽鋼類食品容器具多只標示「不鏽鋼」或「高級不鏽鋼」，民眾無法由任何外觀特徵辨識其材質，為保障消費者選購權益，爰訂定此指引，鼓勵不鏽鋼類食品容器具相關業者對於不鏽鋼類食品容器具包裝上揭示更多產品資訊，以作為消費者選購該類產品之參考。

## 二、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內容：

為提供消費者更充足之資訊，得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 品名。
- (二) 鋼材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建議分別標明(註1)。
- (三) 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 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 原產地(國)。
- (六) 製造日期。
- (七) 其他事項(註2)。

註 1：標示鋼材名稱時，建議包括「規範」及「鋼種」。以 304 鋼材為例，遵循日本規格時，標示「JIS SUS304」；遵循美國規格時，標示「ASTM S30400」或「AISI 304」；遵循歐洲規格時，標示「EN 1.4301; X5CrNi18-10」；遵循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標示「CNS 304」等。

註 2：其他事項可包括使用注意事項、產品設計說明或其他警語等。舉例如下：

- (1) 使用注意事項：新購置之不鏽鋼食品容器具需清洗後再使用，建議以中性食品用洗潔劑清洗，洗潔劑沖洗乾淨後，裝 8~9 分滿的熱水，重複再沖洗兩次，以去除製造過程可能留下的表面殘留髒污等。
- (2) 產品設計說明，如「本品為一體成型」等。
- (3) 其他警語：不可微波等。

三、標示方法：前述標示事項得以印刷、打印、壓印或貼標等方式標示於容器具之最小販售單位之外包裝上，並建議於產品本體上標示鋼材名稱。以上標示方法，如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上標示者，得以其他足供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取代之。